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000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經臺南市衛生局於民國

(下同) 99 年 1 月 21 日在○○雜貨店（臺南市安平區○○街○○號）查獲，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收據，並以訴願人址設臺北縣，乃以 99 年 1 月 25 日南市衛食藥檢字第 0990002674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處理；復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明訴願人營業地址登記在本市，遂以 99 年 2 月 2 日北衛藥字第 0990012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規定，以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000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

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468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冷凍食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應標示營養之成分及含量。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 ..三、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指所有市售具商業完整包裝之食品。」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檢舉人是否有把該雜貨店全部棒棒糖拍照存證？如果全部整批都無中文標籤，訴願人方服從裁罰，如果只有一支無中文標籤或是被消費者拔掉，則訴願人將被罰的很冤枉。總不能因為在一、二十支商品中一支無中文標籤即予以處罰。

(二) 訴願人在出貨時有用訂書機固定中文標籤，再用膠帶貼上。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之事實，有系爭食

品外包裝照片、99年1月21日臺南市衛生局抽驗物品收據及原處分機關99年3月3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舉人是否有拍照存證及系爭食品其中一支無中文標籤即被罰款云云。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應標示之事項，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所明定，且行政院衛生署並依該條第2項規定，以96年5月24日衛署食字第0960400468號公告完整包裝之食品應有之標示，並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是食品之販售廠商，對於有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之能事，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應受罰。查依卷附臺南市衛生局查獲系爭食品之照片顯示，該系爭食品其內含有15支棒棒糖，而該系爭食品外包裝記載略以：「15u淨重/NET WT：150公克/g.....」及日文、英文說明，惟無中文標示。且據原處分機關99年5月26日公務電話詢問臺南市衛生局至現場抽查之人員有關本案查察情形，該電話紀錄載以：「發話人：.....請問本案是民眾檢舉的嗎？受話者：不是，是本局配合消保官辦理『聯合市售食品標示』，到現場抽驗的。那很大1支啊！發話人：對，我有看到。因為抽驗單沒有寫現場違規件數，請問現場只有1支沒有標示嗎？受話者：沒有，現場不只1支。那是臺南最大1間柑仔店.....。」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內容物照片及原處分機關99年5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參。則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食品之販售廠商，自應對其產品為相關之注意，尚難以僅有1支無中文標籤或其他脫落因素為免責之論據。另縱如訴願人所述在出貨時有用訂書機固定中文標籤，再用膠帶貼上乙節，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命於99年7月10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